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夏鳳偲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99
電子郵件：hsiafs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本校公務人員（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115年度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下稱國旅卡）消費，俾維護補助費申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（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）115年度國旅卡消費使用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請尚未完成國旅卡補助費請領者，儘早規劃國旅卡消費事宜，並務必於116年1月4日(一)前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，簽名或蓋章後送至人事室，俾利辦理補助費核發作業。

二、重申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刷卡日不限休假日，放寬週休2日或下班時間可刷卡，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（如上班時間、加班時間及請公假、公差、公出時間等）刷卡消費，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。

(二)請善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「註記不核發交易」之功能，先行主動刪減有下列情形之刷卡消費項目：

1、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項目：例如已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之項目，則不得重複請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。

2、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：已超過所補助自行運用額度之項目，或因保護個人隱私而選擇不申請補助之項目，亦可自行主動刪減，以避免日後滋生困擾。

三、檢送國民旅遊卡刷卡攻略、國旅卡申請表列印及註記不核發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，另使用國旅卡之相關規定及權益請逕至人事室網頁「國民旅遊卡」專區(網址：https://person.nchu.edu.tw/areaSubItem.php?areaid=22&id=74)查詢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承辦人夏鳳偲小姐（分機699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